

# 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文件



贵财商院（2018）77号

## 关于印发《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 和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维护学校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管理，预防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和相关规定，特制定《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该办法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学院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

(此页无正文)

贵州财经大学商学院

贵州财经大学商学院

2018年11月20日



---

贵州财经大学商学院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 贵州财经大学商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学秩序，严格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管理，预防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教师或学生受到伤害，教学秩序、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学院或个人财产遭到损坏，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言行或事件。

**第三条** 根据事故情节、性质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一级教学事故为重大教学事故，指因行为人的责任或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二级教学事故为严重教学事故，指因行为人的责任或失误造成较为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三级教学事故为一般教学事故，指因行为人的责任或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辅导员、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与教学相关的工作人员在教学、教学管理各个环节出现的过错或过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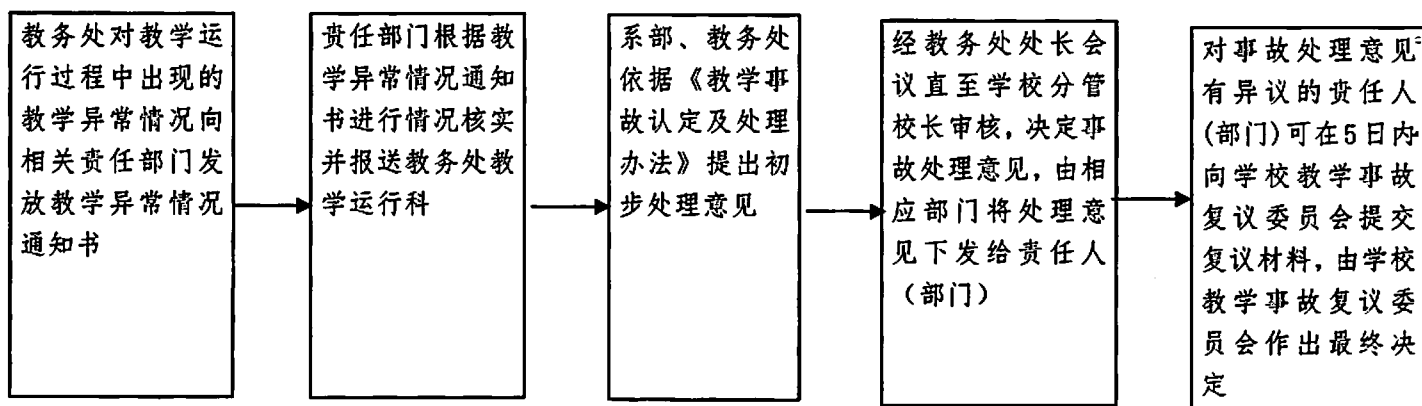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事故、教学管理类事故、教学保障类事故。每类教学事故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一级为重大教学事故；二级为较大教学事故；三级为一般教学事故。（详见附表《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报告。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通过电话、口述、书面等方式（不能超过事故发生的当天）将事故情况报告学校教务处或学校相关领导。

**第七条** 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和教务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门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并提交事故责任人或事故现场人员的有关书面材料。

### 第八条 教学事故的调查核实与处理。



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由教务处主管和校

长核定，分别由系部（三级）、教务处（二级）和分管校长（一级）做出处理决定并行文通报。特别重大或需复议的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

**第九条** 对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无论是直接责任人或间接责任人都可认定为新的教学事故。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第十条** 三级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视事故情况及事故责任人态度给予警告处分，扣除当月工资50元，并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在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者，第二次教学事故作为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二级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视事故情况及事故责任人态度给予记过处分，取消当年参加学院任何评优、评先资格和当年职称晋升资格，并扣除当月工资100元。在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者，第二次教学事故作为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二条** 一级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视事故情况及事故责任人态度给予降级、降职或辞退处分，并扣除当月工资200元以上。取消当年参加学院的任何评优、评先资格，两年内不得晋升职称。

#### **第五章 申诉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教学校长为主任的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负责受理教学事故申诉，并最终裁决。其成员由教务处负责人、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和其他相关人员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四条** 被处理的事故责任人若不认可处理决定，可在处理通知下达后一周内向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提交复议材料，由学校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对事故进行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 一、教学类事故

表1 教学类事故—课堂教学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课堂教学、实验、校内外实训和实习、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理中，散布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宣传邪教、迷信、淫秽、低级趣味或其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一级
2	教学过程中煽动学生不良情绪，影响学院稳定；造谣惑众，散布损害学院声誉或有辱他人的言论，并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	
3	借用教学、实践活动等名义私自将学生带出校外，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	
4	教师或其他相关人员由于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伤害、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根据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一级或二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一级 或 二级
5	教师侮辱、体罚学生或将个人不良情绪带入课堂，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与学生产生暧昧言语及行为等，根据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一级或二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6	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导致停课或缺课，若是人为原因则给予一级教学事故处分；若为失误造成则给予二级教学事故处分。	
7	教师酒醉后上课，损害人民教师的形象，根据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一级或二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8	在一学期内任课教师擅自变更教学课程表确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导致多数学生误课并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级
9	未经学院教务处和系部教学工作负责人同意，教师擅自停课、缺课、旷课、私自调课或请人代课。	
10	上课、监考迟到10分钟及以上、提前下课10分钟及以上。	
11	授课内容不按课程标准进行，随意增加或减少课时，更改教学内容；不按教学计划进程，实际进度与授课计划无故相差较大。讲课内容与课程教学大纲严重不相符，教学任务无法正常完成，在讲课中出现明显错误而又未及时纠正。	
12	教师用一堂课以上时间连续播放视频影像，无法合理解释。	
13	上课、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提前下课10分钟以内，中途离开课堂、在课堂上接、打手机或处理其他事务。	三级
14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或布置的作业中，有严重的知识性错误，知错后未及时纠正。	
15	教师教学行为不端的，上课时衣着和装扮与教师身份不相适宜（如着装不当，发式或发色怪异，男教师戴耳环，衣冠不整，穿背心、拖鞋等）；或上课抽烟；或无正当理由坐着讲课；或在授课过程中通讯工具产生响铃等其他与教学无关声音；或在授课过程中使用手	

	机或其它通讯工具。	三级
16	任课教师上课期间对课堂秩序(比如学生上课睡觉、聊天、玩手机、吃零食、随意进出等)放任自流,不加管制。	
17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向学生宣讲与教书育人无关内容或在多媒体教室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视频等达10分钟以上。	
18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布置、批改作业量(包括实验报告)少于课程标准规定的1/2(包括1/2)。	

**表2 教学类事故—实践教学**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学生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或因教师责任心不强,造成学生重大人身伤亡。	一级
2	由于实验、实训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违规操作,造成大型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损失金额:5000元以上/1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一级或二级或三级
3	教师对学生实验、实训及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不认真考核,不批改实验实习报告,随意给学生实验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二级
4	未经学院教务处批准,擅自取消课程标准和计划中规定的实验、实训内容。	
5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明显抄袭而未予及时纠正。	一级
6	丢失应当存档的毕业论文(设计)及其他有关重要教学资料。	二级
7	未按学院要求的规范和程序完成实践、实习、实验、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三级
8	丢失或不按规定上交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明显抄袭而未予及时纠正。严重背离评分标准,擅自提高或降低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二级或三级
9	实验技术人员由于人为原因,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根据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二级或三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表3 教学类事故—考试与成绩管理**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在考前泄露试题或答案。	一级
2	监考人员在考场上以各种形式透露或暗示试题答案。	
3	在学生答卷上或在考试成绩(包括卷面成绩、上报成绩等)上弄虚作假,随意改动。	
4	考试前给出的复习重点与试题基本相同或泄露试题。	
5	A、B卷基本相同。	
6	监考缺勤,监考中默许、纵容考生作弊,监考后因未及时整理和上缴试卷而导致试卷丢失。	
7	教师错判、漏判试卷,导致学生课程成绩严重失准,影响学生毕业。	



8	监考人员考试期间未到岗,擅自离岗或其他监考失职行为,造成了考场秩序混乱或其他严重后果。	
9	监考人员在国家考试中未按规定操作并造成不良后果;或在院、系级考试中,因未严格执行学院考试规定造成群体性严重后果者给予一级教学事故处分,情节较轻者给予二级教学事故处分。	一级 或 二级
10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考前准备工作不足,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者给予一级教学事故处分,情节较轻者给予二级教学事故处分。	
11	教师所出试题内容和标准不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或试题内容存在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根据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一级或二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12	相关人员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安排期末课程考试,或私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	二级
13	教师未按评分标准评阅学生答卷。	
14	考试前给出的复习重点不足试题内容四倍以上。	
15	同一学期多位教师授课、学时和学分相同的同一课程,未由教研室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16	教师平时不注意学生表现,无平时成绩记载,期末随意填写学生平时成绩,或有意用学生平时成绩来弥补其期末不合格的考试成绩。	
17	A、B卷雷同率超过35%或试题明显错误。	
18	由于监考人员的责任,同一科目同一考场出现两份以上(含两份)主观题答案雷同答卷。	
19	监考人员对学生作弊行为不干涉、不阻止,或隐瞒不报,不如实填写考场记录。	
20	由于出卷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的责任,同科目不同期末考试试卷之间(三年内),或A、B卷之间有60%以上试题内容雷同。	
21	监考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擅自将试题、答卷或涉及考试内容的纸张带出考场并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	
22	考试前给出的复习重点不足试题内容五倍以上。	三级
23	A、B两套试题的题目份量、难易程度、覆盖面差异较大。	
24	A、B卷雷同率超过20%。	
25	擅自请他人代替监考,监考迟到15分钟以内或在监考中不认真履行职责。	
26	无考核记录随意给定或提高平时成绩、评分、记分失误。	
27	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要求布置并批改作业、实验报告,或批改量严重不足,造成学生无平时成绩或平时成绩失准,根据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二级或三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二级 或 三级
28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制卷、制版或印刷过程中未按规定要求和格式执行或有个别错误,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三级
29	监考人员未经批准不参加监考培训。	
30	教师不按时提交考试卷,造成考试准备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31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不按教务处规定时间上报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后果。	

## 二、教学管理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一级
2	给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虚假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提供其它证件、证明。	
3	随意更改教师工作量，或各种评审中的评委评分，或领导、同行专家和学生对教师的评价结果。	
4	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丢失或泄密。	
5	在登录、保管学生成绩中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6	对教学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7	有意谎报或假报任课教师职称、上课课时数或相关课酬系数，造成学院酬金损失。 由于责任心不强，随意上报、误报任课教师（主要指兼课教师）职称、上课课时数或相关课酬系数，造成学院酬金损失。	
8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文件、数据、学生学历、学籍、成绩单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则给予一级教学事故的处份；若是由于责任心不强导致的则给予二级教学事故的处份。	一级 或 二级
9	不按规定完成学籍注册或学籍管理不当，根据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一级或二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10	教务处或系部相关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和教学计划填报教材订购单；教材管理科未及时、足额订购教材造成开课两周后教材仍不到位（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根据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一级或二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11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学生选课不力或学生选课未按时落实，大面积影响正常教学的安排或进行，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二级
12	对教学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未能及时了解和妥当处理，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	
13	课表编排、教材征订、试卷印刷、编排考场、安排监考人员出现严重失误。	
14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更换主讲教师或安排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承担课堂讲授任务或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15	丢失应发给教师或学生的有关证书或资料。	
16	丢失应当存档的成绩单、试卷及其他有关教学的数据、文件、资料（含纸质本和电子本）。	
17	提供的各种教学方面的统计数据出现严重错误。	
18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在读证明等各类证明材料。	
19	因工作不认真，发给学生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出现差错。	
20	教学管理人员无故请印试卷不及时，延误考试。	

21	未及时报送教学必备信息，如教材、学生选课信息等，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的进行和教学秩序。	
22	在教师聘用、教学计划下发和核准、教学任务分配、教学任务书上报或审定、教室安排或考场准备等方面，事先计划或安排不周，导致相关教学活动被迫取消，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秩序，造成较为严重后果。	
23	所下发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和要求频繁改动，造成执行单位额外工作负担或混乱。	
24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上报的信息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25	档案管理（含教学文件、学籍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混乱，根据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二级或三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二级 或 三级
26	拖延或未如实上报教学事故、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	
27	擅自调整教学计划或教学进度，产生负面影响或较为严重后果或频繁调整课程安排，根据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二级或三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28	擅自向学生派购或推销教材、书刊、教辅等资料。	三级
29	教师不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对正常教学管理造成负面影响或产生较严重后果。	
30	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师未按规定程序，擅自变更主讲教师、上课时间和上课地点。	
3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院或上级部门要求的报告、总结、报表等重要资料。	
32	因工作不认真，提交的报告、总结或教学资料不真实或出现不应有的错误。	
33	因工作不负责任，延误文件的发放、误传文件或会议精神，或耽误重要通知的转达。	
34	教学管理人员（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干扰教师的课堂教学、试卷评阅、成绩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等。	
35	课表编排、教材征订、试卷印刷、编排考场、安排监考人员延误或出现失误。	
36	教师不按规定检查到课率，不填写考勤单或填写严重失实；或对旷课已达到三分之一课时的学生不记载、不上报，造成不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参与考试。	
37	未及时更新或更改教室课表，误导巡视的领导、督导组或校外参观者，造成不良影响。	
38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上报的信息不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39	未及时将学生学籍异动（如休学、转专业等）或注销所选课程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系（部）和任课教师，导致教师在到课率统计、平时成绩记载和期末考试资格判定上出现失误。	
40	未及时组织预订教材，或延缓、漏订教材，导致学生无教材上课。	

41	擅自动用教学设备从事非教学活动或擅自安排教学计划以外的教学活动，对正常教学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42	因排课不当造成授课时间、地点冲突，产生负面影响。	

### 三、教学保障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因人为因素造成停电、停水、教学楼锁闭而导致教学活动中断并无法及时恢复，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一级
2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校车不正点或无班车，大面积影响教师按时上下课。	
3	无故延误教材发放时间半学期以上	
4	未修理、更换已损坏的教学设备与设施，致使课堂教学和考试不能进行，或者给教师和学生造成人身伤害。	
5	由于人为原因导致重要或关键设备丢失或损坏，严重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6	相关人员未按时开教室门或实验室门，影响正常上课。	二级
7	对损坏的教学设备不及时报修或报修后人为拖延处理，严重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8	未开启教学楼或教室、启动教学设备与设施，致使一节以上授课不能进行或30分钟以内的考试中断。	
9	未修理、更换已损坏的教学设备与设施，致使一节以上授课不能进行或30分钟以内的考试中断。	
10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及时清扫和整理，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1	教材采购不及时，或未采取积极措施弥补非人为的教材短缺或出版、印刷延期，造成学生大面积无教材上课。	
12	多媒体教室、语音室或其他教室的教学设备或工具不能正常使用，未能及时采取积极措施纠正或补救，影响了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级
13	无故断电，未按时开启教学楼或教室、启动教学设备与设施，延误上课或考试时间。开学后一周内无故未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	
14	教室无粉笔或黑板擦、电灯不亮或缺少其他必备的教学设施或工具，未能及时修理，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15	教室、教师休息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	
16	教学楼上、下课铃声不响或错响，未能及时纠正，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贵州财经大学商学院

BUSINESS COLLEGE OF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教学异常情况通知书

系（部）：

贵系 \_\_\_\_\_ 老师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现下述教学异常，  
请贵系尽快核实情况，并在接到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和  
处理意见报交教务处。逾期未报，视为对教学异常情况无异议，教务  
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异常情况：

异常情况：	
通知书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系（部）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 教学异常情况处理意见书

责任人所在系（部）	
异常概况说明	
教学事故层次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系（部）核实情况	签字（盖章）_____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说明：本表原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责任人，一份系（部），一份教务处存档